

# 关于对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3】第 161 号

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优森股份）董事会、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## 1、关于持续经营能力

你公司审计机构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。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否定意见，主要系审计机构认为公司不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，2022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保留意见，主要系审计机构认为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。公司未分配利润已连续多年为负。你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销售金额达 1,511,504.43 元，占收入的 37.23%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变更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，是否与前任会计师在审计意见等重大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；

（2）结合你公司在手订单（区分关联方、非关联方列示）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情况，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；

（3）针对保留意见中提到的相关事项，说明你公司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，存货计量是否账实相符，是否涉及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说明你公司的整改情况。

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，是否重点关注

**2021 年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。**

## **2、关于长期股权投资**

2022 年底，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955,595.81 元，全部为对嵊州市优森浙东电商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森浙东”）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。优森浙东成立于 2019 年 3 月，你公司对该公司认缴 100.00 万元，占比 21.0447%，截止 2022 年底，你公司并未实缴出资，后于 2023 年 3 月陆续实缴到位。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均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栋先生。

请你公司：

**(1) 说明优森浙东公司章程上如何约定董事会席位安排、重大事项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等事项，并结合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的定义，说明你公司对优森浙东按照权益法核算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；**

**(2) 说明优森浙东成立于 2019 年，你公司在未实缴情况下于 2022 年对该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确认 955,595.81 元的原因及合理性；**

**(3) 列示 2020 至 2022 近三年优森浙东的主营业务、账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。**

## **3、关于重大合同**

你公司年报披露报告期存在 2 项金额较大的收入：一是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签订了智慧园区的二期开发合同，合同总金额 176 万元，

共 11 个模块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 7 个模块并交付使用，完工进度 80%，确认本期收入不含税价共 124.60 万元。二是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签订智慧园区一期技术维护合同，合同金额 30 万元整。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三个月结算服务费，所以本期确认服务费收入不含税价共 26.55 万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智慧园区二期开发业务的具体模式和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，说明 11 个模块开发是否属于高度关联、重大整合的情况，该合同识别的履约义务数量，各履约义务完成时点及判断依据；若以时段法确认收入，详细说明采用时段法的准则依据以及履约进度依据。

(2) 结合智慧园区一期技术维护合同的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等情况，说明 2021 年 1 月签订的合同在 2022 年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按照收付实现制确认收入而非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。

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对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发表意见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8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7 月 24 日